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文件載有謹訂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個人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部分登記持有股份，請立即聯絡閣下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全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最後更新日期」	指	2017年6月5日，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於2017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但於2013年6月28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以於行使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248,372,974股新股份，即於最後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舊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626-629室

香港以外主要營業地點：

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c) 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程瑞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瑞雄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責任（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相信，程瑞雄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

有關李景龍先生、張立公先生及程瑞雄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已載列如下。

李景龍先生

李景龍先生，58歲，於2011年9月27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將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為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8年1月22日刊發的監管公告及新聞（「監管公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李先生，原因是：(a) 彼未有就所指事項運用合理預期其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b) 彼未有盡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盡力承諾」），也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竭盡所能承諾」），違反彼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所載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公告。

如監管公告所述，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李景龍先生須完成由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完成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合規書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立公先生

張立公先生，50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信息科學及工程文憑。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北京哲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住宅及辦公室保安及監控系統的公司）副總經理，領導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實行策略性指示。彼於1986年至2006年期間在北京市清河毛紡廠作為技術工程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張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監管公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張先生，原因是：(a) 彼未有運用香港上市規則第3.08(f)條所指合理預期其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b) 彼未有遵守盡力承諾，也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竭盡所能承諾，違反其於董事承諾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公告。

誠如監管公告所示，上市委員會作出如下指示（其中包括）：張立公先生須參與該培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完成該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培訓者發予的有關充分遵守的書面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程瑞雄先生

程瑞雄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2003年起至今於中國經營一間建築公司。於成立該建築公司前，彼已於私營及公共部門擁有逾19年之工作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程先生於2017年9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予董事會之建議，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43,729,744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548,745,948股股份。

一份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6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除2013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最後更新日期批准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為248,372,97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更新日期2,483,729,744股已發行股份的10%。自最後更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248,3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其中248,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亦未曾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03,382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2,91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25,69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405,6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未失效或註銷。由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額度已用盡，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獎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讓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將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43,729,744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74,372,9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因行使所有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舊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累計股份總數分別為12,913股股份及405,6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79%。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批准，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將為680,075,887股股份，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12,913股及405,69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79%，屬201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悉數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第(ii)段所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時，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任何超出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43,729,744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於(i)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4,372,97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5.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目前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其原因為主要股東於購回後概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以及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上市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620	0.570
5月	0.600	0.500
6月	0.620	0.114
7月	0.200	0.097
8月	0.236	0.207
9月	0.380	0.211
10月	0.470	0.360
11月	0.560	0.395
12月	0.480	0.380
2018年		
1月	0.435	0.375
2月	0.390	0.360
3月	0.440	0.34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李景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立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程瑞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執行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日的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7.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6月28日終止）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達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僅有已於2018年6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